

证券代码：874951

证券简称：正恒动力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一）**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

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二）非独立董事：包括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指同时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经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 （二）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三）坚持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 （四）坚持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相匹配的原则；
- （五）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考核标准和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标准和薪酬方案。

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等具体职能部门负责薪酬考核和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与标准

第七条 公司董事薪酬：

（一）独立董事：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二）外部董事：公司可向外部董事发放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三）内部董事：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

（二）基本薪酬：指年度基本收入，按月固定发放。

（三）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的整体效益，按照绩效考核结果上下浮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绩效的考核工作。

第四章 薪酬的管理和支付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市场行情等的变化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进行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发生职位变动的，离任以辞职或更换、解聘决议的时间为准，计算其薪酬。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缴纳各类社保公积金费用。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二条 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批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不定期地调整薪酬标准，甚至终止该制

度，并报董事会批准，薪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可能的影响因素包括：

（一）内部因素，公司经营效益情况、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年末考核情况等。

（二）外部因素，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因不可抗力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